

判决生效两年 租户赖着不搬

普陀区法院上午对一咖啡馆实施强制执行

本报讯 (记者 徐轶汝)判决生效至今已近两年,被执行人却迟迟不愿意搬离租赁的房屋,一直在此经营一家咖啡馆,并拖欠房租近25万元。今天上午8时,普陀区法院展开强制执行,对被执行人石某所租赁的延长西路256号房屋内的财产清点、查封,并将房屋交付申请执行人甘泉中学校办工厂。

上午8时,位于延长西路的这家咖啡馆大门紧锁,随着执行庭法官将执行公告张贴在大门口,行动即告开始。在消防、公安、城管等部门的配合下,法警破门而入,发现近百平方米的店内空无一人,大量玻璃酒瓶凌乱地堆放在搁架上。工作人员一边清点桌椅、酒瓶、厨房用具,一边用砖头和水泥封门封窗。这间咖啡馆所租赁的房屋是普

陀区早教中心阳光分中心的门面房,周围十多家商户早就搬离。普陀区法院执行庭法官表示,“退租还教”后,校方本打算推倒房屋建开放式围栏,但因该商家不肯退租,工程一拖再拖。

石某与甘泉中学校办工厂的租约始于2002年。2009年2月一年一签的租约到期,学校明确告知其不再续签,但石某借口其重新装修花费了60多万元,要求校方补偿这笔款项,不然就不搬。实际上,根据2004年的协议,校方已适当减免石某一年租金作为补偿。校方随后起诉至法院,2011年年底法院判决石某立即迁出该房屋,并支付自2009年3月起拖欠的租金每月4800余元,但石某拒不执行。上月,法院向石某发放了强制执行告知书。



■ 上午8时,普陀区法院对延长西路一家非法经营咖啡店实行强制执行,工作人员用水泥墙封店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为避限购办离婚弄假成真

法院判决不支持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是为规避房屋限购而假离婚,还是因为感情危机而真离婚?前段时间涌现的离婚潮,有人开始为此尝到恶果。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对李莹要求撤销“假离婚”协议,要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这也再度印证了上海闵行区婚姻登记处摆出的警示:“楼市有风险,离婚需谨慎。”

2012年2月,李莹与张强到民政局签署了离婚协议,为双方四年的婚姻生活画上了句号。但双方的纠葛却并没有结束。李莹认为,双方离婚是假,真实目的是为女儿购买

学区房,而且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的当晚便签订了购房协议书。为此,李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部分,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张强却认为,买房与离婚无关,张强中意的房屋开发商正巧在2月份开盘,为了尽早买房,所以在离婚后不久就签订了购房协议。

一审法院判决,对李莹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书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李莹不服,向市中院提起上诉。

李莹是不是在被欺诈的情况下签署的离婚协议呢?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上海二中院认为,根据李莹

的陈述,双方是因为购买二套房而办理假离婚,但若是为了购房,则应仅处理房屋产权归属更为合理,无需明确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归一方所有如此对一方明显不利的条款。因为双方今后如果复婚,依据该协议,将出现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成为复婚一方婚前财产的风险。

双方在民政局协议离婚过程中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内容都是李莹本人书写,李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待婚姻及财产分割当审慎用事,尤其协议中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均归张强所有,更是一种重要的民事处分行为。现在李莹无直

接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处分是在受到张强欺诈、胁迫的情形下所签订的,因此协议中涉及财产处分的条款仍然依法有效,不能以财产分配的失衡判断此份离婚协议显失公平。因此,二中院终审对李莹的诉请不予支持。(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王伟

【法官点评】

新国五条等政策实施后,一些夫妻为规避国家对房屋限购、逃避税收等原因而选择假离婚。对此,法官指出,假离婚可能人财两空。一旦办理了离婚手续,双方就不再是夫妻关系,可以自由选择配偶。而对于财产问题,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随意申请变更或撤销。

蠢贼住绿化带拎LV包戴名表

警方在网吧抓获砸车窗行窃贼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通讯员 王薇)如果在绿化带里看到一个打地铺的流浪汉拎着LV手提包、戴着天梭手表,你的第一反应一定认为这些都是仿冒的假货。然而,浦东警方近日抓获的蠢贼黄某,虽以绿化带为家,以混迹网吧上网为“业”,浑身上下却穿着名牌服饰,兜里还揣着外币和各种消费卡。这些奢侈

品何来?正是他从30余辆轿车内盗窃而来。据他交代,每每在网吧里花光了钱,就会出来溜达一圈,看到偏僻处停放着中档轿车,便操起砖块砸碎车窗,大肆行窃一番,有了钱便回去上网,没了钱再出来砸车窃物。

6月16日,金杨新村派出所先后接到四起车内物品被盗的报警,

案发时间均为凌晨,被盜车辆均为中档轿车,都停放在路边,且车窗玻璃被砸坏。6月21日,浦东警方在一家网吧内抓获经常来此上网的犯罪嫌疑人黄某,从其随身物品中搜获LV皮包、天梭手表、大量银行卡、储值消费卡、外币等财物,经查,几乎都是他从各处偷来的。

黄某交代称,今年29岁,来沪

后一直没找到工作,花光随身携带的钱后,便住在莘庄地铁站附近的绿化带里,唯一的消遣是去网吧上网,生活来源则是盗窃车内财物。2013年初以来,黄某已在闵行、松江、浦东等地连续作案30余起。

他一般会在网吧里待到凌晨时分,然后在网吧附近挑选停放在街边隐蔽处的轿车,砸开车窗,盗窃车内财物。黄某专挑中档品牌轿车下手,先砸开一辆车试试,倘若车内“油水”不多,便在附近再砸几辆车,捞得心满意足后才回网吧上网。

公告

上海市高信德律师事务所成大为律师受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地铁九号线宜山路站地下一层商场定向招商事项发布公告如下:

地铁九号线宜山路站地下一层商场即日起向原地铁一号线徐家汇站徐家汇地铁商城(南商场)商户进行公开定向招商。凡2008年2月份租赁合同期满终止的原地铁一号线徐家汇站徐家汇地铁商城(南商场)承租人,请本人持身份证原件于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31日16:00前(逢周六、周日除外)到一号线莲花路站招商办公室(3楼)办理定向招商登记手续并领取定向招商资料。逾期未来办理招商登记手续的一律视作弃权处理。

请见此公告者相互转告。非上述定向招商者请勿联系,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市高信德律师事务所
成大为 律师
2013年7月9日

联系人:许先生 徐先生 联系电话:22057236
联系时间:2013年7月18日—2013年7月31日(逢周六、周日除外)
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招商办公室地址:地铁一号线莲花路站三楼

男子为躲雨砸破路边车窗

次晨被发现躺在车内呼呼大睡

本报讯 (通讯员 蒋中呈 记者 江跃中)青浦警方近日破获了一起被网友称之为“奇葩”的案件,一男子为了躲雨竟砸破路边机动车车窗,并进入车内。更让人哭笑不得的是,次日早上,当车主前来开车时,发现该男子竟躺在车内呼呼大睡。

6月28日早晨,青浦公安分局蒸淀派出所接到110报警称:在一居民小区抓获一名砸窗男子。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并将砸窗男子传唤至派出所调查。面对民警的询问,24岁的男子孙某振振有词道:“不就是车里躲个雨吗,难道还要拘留我?”

经了解,孙某一个多月前从老家来到上海,本想安安静静找份工作,却因玩性太

重,辗转于松江、嘉定和青浦区,却始终不去寻找工作,至今没有固定的住所。6月27日深夜,天下着瓢泼大雨,孙某来到青浦区一居民小区,正好看到一辆黑色轿车边上有一块砖,便不假思索地将车窗砸开一个洞,然后伸手打开车门,进到车内躲雨。据孙某称:“因为太累,一不小心就睡着了。”

次日早晨,轿车车主来到车边,发现车窗被砸,还看到后排有一名呼呼大睡的陌生男子,车主随即报警。此事经“@青浦警坛小金”微博发布后,网友一片哗然,有网友嘲笑道:“太奇葩了,是不是睡过头了?”

目前,违法人员孙某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 徐波 记者 郭剑烽)减肥帖、祛疤露、止咳药、壮阳丸……这些包装花哨、广告宣传“疗效无限”的保健药品,一查竟都是假货。日前,嘉定警方联合食药监部门一举捣毁三个通过网络销售假药的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缴获各类所谓“生物科技”生产的假药130多种、近千盒(瓶)。

今年6月中旬,嘉定警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安亭新源路某小区7楼一居民住宅内频繁有各色货物进出,里面人员神秘、形迹十分可疑。经过缜密侦查得知,租住人员钟某在此开了一家专门销售“保健品”的网店,并雇佣了4名小工,看似生意非常红火。嘉定公安经侦支队通过网上查看这家网店信息,并与食药监部门及时沟通,发现网店所卖很有可能都是假货,且有很大一部分是打着“保健品”旗号的药品。而这家网店号称自己享有“进出口权的公司”,所卖药物中部分还是“国外原装进口”,但警方经过查询发现公司并没注册登记信息。后经调查发现,钟某与暂住在闵行春都路某居民小区内的朱某、郭某过从甚密,经常从两人处进货。6月28日上午,警方在嘉定、闵行两地同时收网,一举抓获包括钟某、朱某、郭某及雇员在内的9名犯罪嫌疑人,并当场缴获大量标有各种名号“生物科技”公司的假药。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钟某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开设网店短短二三个月时间,他们通过不间断地进行网上发帖推销,非法获利20多万元。目前,涉案人员因涉嫌销售假药罪被刑事拘留。

这家「生物科技」公司「专卖假药」

嘉定警方捣毁三个网售假药窝点

全国铁路中院系统首家新闻中心成立

本报讯 (通讯员 郑妍 记者 江跃中)全国铁路中院系统首家新闻中心近日在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成立。这是该法院结合铁路法院改制后的新情况、新形势,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所采取的新举措。

据介绍,新闻中心设立新闻发言人,建立从各部门遴选组成的新闻联络人和网络舆情员队伍,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策划,及时有效发布信息,及时有效引导舆情;借助上海高院宣传网络和渠道,建立与主流媒体的固定合作及定期沟通制度,适时召开新闻通气会、研讨会,及时互通信息、回应需求,实现与新闻媒体的良性互动;建设并利用好法院内外网站、法院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法院信息,让公众了解铁路法院。